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申请 审批工作的通知

綦江民发〔2024〕7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 批工作的通知》(渝民[2024]26号)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临 时救助"快速响应、先行救助"作用,优化办理方式,提升我区 临时救助服务水平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,结合我区 实际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

(一)调整分配原则。根据常住人口及近3年临时救助申请 量,将全区21个镇街划分为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三类,并按类型 确定备用金额度:常住人口3万及以上的为大型,1-3万(含1 万)的为中型,1万以下的为小型,大型镇街动态保持备用金8 万元,中型镇街动态保持备用金5万元,小型镇街动态保持备用



金3万元。

- (二)规范拨付路径。备用金下拨各镇街代管账户,实行财 政监管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綦江区街镇 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綦江民发〔2020〕203号)的 要求,规范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,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资金等 违纪违法行为发生,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- (三)明确适用情形。临时救助备用金适用于一般程序下救 助金额不超过委托镇街审批金额的救助和简易程序下先行救助 金的发放。一般程序下,根据审批结果向支出型困难群众发放; 简易程序下, 凭受理救助申请的镇街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的情况说 明向财政所申请临时救助备用金的发放。原则上备用金通过银行 转账发放,特殊情况可通过现金或支付宝、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方 式直接发放救助金。坚决杜绝"备用金使用困难,村干部垫支" 等情况,及时回应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二、建立简易程序审批流程

- (一) 救助对象。申请人家庭或个人突发急病,遭遇火灾、 爆炸、人身伤害、交通事故等紧急突发事件,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,或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,存在重大困难, 基本生活难以为继。
 - (二)小金额先行救助额度。原则上不超过500元。

- (三)申办方式。通过"渝悦.救助通"线上申请,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,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,使用备用金先行救助。待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在业务系统上完成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并审批办结,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,留存救助金领取表、支付记录等发放资料。
- (四)救助时限。应在收到线索3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金发放,并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5个工作日内,完成办结手续。

三、全面推行"接诉即办"

依托"渝悦.救助通",全面推行临时救助"接诉即办"。 各镇街工作人员每天至少2次上线受理群众申请,并立即启动调查核实,切实解决救助办理不及时、急难救助不救急、审核审批超时的问题。优化评审方式,将"一月一评议"、"一月一备案"等调整为根据困难群众救助申请灵活安排,既保证工作质量,又尽可能压缩时间、提升效率。

四、完善协同参与机制

(一)加强临时救助与基本生活救助相衔接。在困难群众申请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过程期间,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,可协助申请人通过"渝悦.救助通"一次性提交联办申请,同时给予救助,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。经核查不符合低保、特困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,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,工作人



员应通过"渝悦.救助通"直接变更救助类型,申请人不再重复 提临时救助申请。

- (二)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。暂不符合基本生活 救助但实际存在困难或经临时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或个 人,可通过"渝悦.救助通"转介申请慈善救助。对已申请慈善 救助且疑似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,应加强信息共享,通过救助通 同步申办临时救助,形成救助合力。
- (三)加强临时救助与服务类救助相衔接。充分整合社会救助资源,链接群团、社工组织、慈善机构、志愿者等救助力量,通过政府购买,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化的政策咨询、摸排走访、协助申请、生活照料、关爱帮扶、心理慰藉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服务类社会救助,协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日